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57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盧蔡委員藝雲

吳委員碧娟

肆、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芯榆(請假) 張專員朝坤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記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上(156)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032 號令發布施行，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本市西區紅瓦里里長候選人蔡明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1031 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二)查民主進步黨推薦本市西區第 9 屆紅瓦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蔡明光，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 8 月 30 日第二審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3 年。)而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件。

(四)民主進步黨所提陳述意見書略以：(一)蔡明光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及「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迄今已逾越行政罰第 27 條裁處權 3 年之時效，自不得對該黨再行裁罰。(二)如該裁處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希望能考量該黨在蔡明光登記候選人前，均已要求其能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切結依法從事選舉活動，對於蔡明光違法之情事，非該黨所授意，且其參選里長，對整體選情影響甚微，建請本會能依法減輕處罰云云。

(五)按政黨推薦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係經判刑確定，始處罰推薦之政黨，基於上述規定，本案行政罰裁處權，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算，並無裁處權時效消滅。次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已審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不同，其選舉重要性及政黨應盡義務亦應有異，而就各種選舉種類分別訂定其最低裁罰金額之基準。

(六)本案第9屆紅瓦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蔡明光，觸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其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稱本基準)第3點、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種類及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又本基準第3點第5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45萬元以上；另第4點第6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故合計應裁罰民主進步黨最低新台幣65萬元罰鍰。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日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106年度上訴字第455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107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及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